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交易代码	09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6,699,484.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0014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824,537.48 份	1,243,671,338.53 份	6,203,608.0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适当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平均剩余期限决策、类属配置、品种选择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0,898.93	8,059,362.41	189,129.22
本期利润	1,550,898.93	8,059,362.41	189,129.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206%	1.8670%	1.7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824,537.48	1,243,671,338.53	6,203,608.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20%	0.0014%	0.1110%	0.0000%	0.2110%	0.0014%
过去三个月	0.8757%	0.0012%	0.3366%	0.0000%	0.5391%	0.0012%
过去六个月	1.7206%	0.0009%	0.6695%	0.0000%	1.0511%	0.0009%
过去一年	3.1305%	0.0026%	1.3481%	0.0000%	1.7824%	0.0026%
过去三年	11.9032%	0.0118%	4.0500%	0.0000%	7.8532%	0.01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760%	0.0110%	6.4504%	0.0000%	15.2256%	0.0110%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59%	0.0014%	0.1110%	0.0000%	0.2349%	0.0014%

过去三个月	0.9486%	0.0012%	0.3366%	0.0000%	0.6120%	0.0012%
过去六个月	1.8670%	0.0009%	0.6695%	0.0000%	1.1975%	0.0009%
过去一年	3.4294%	0.0026%	1.3481%	0.0000%	2.0813%	0.0026%
过去三年	12.8773%	0.0118%	4.0500%	0.0000%	8.8273%	0.01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3683%	0.0110%	6.4504%	0.0000%	16.9179%	0.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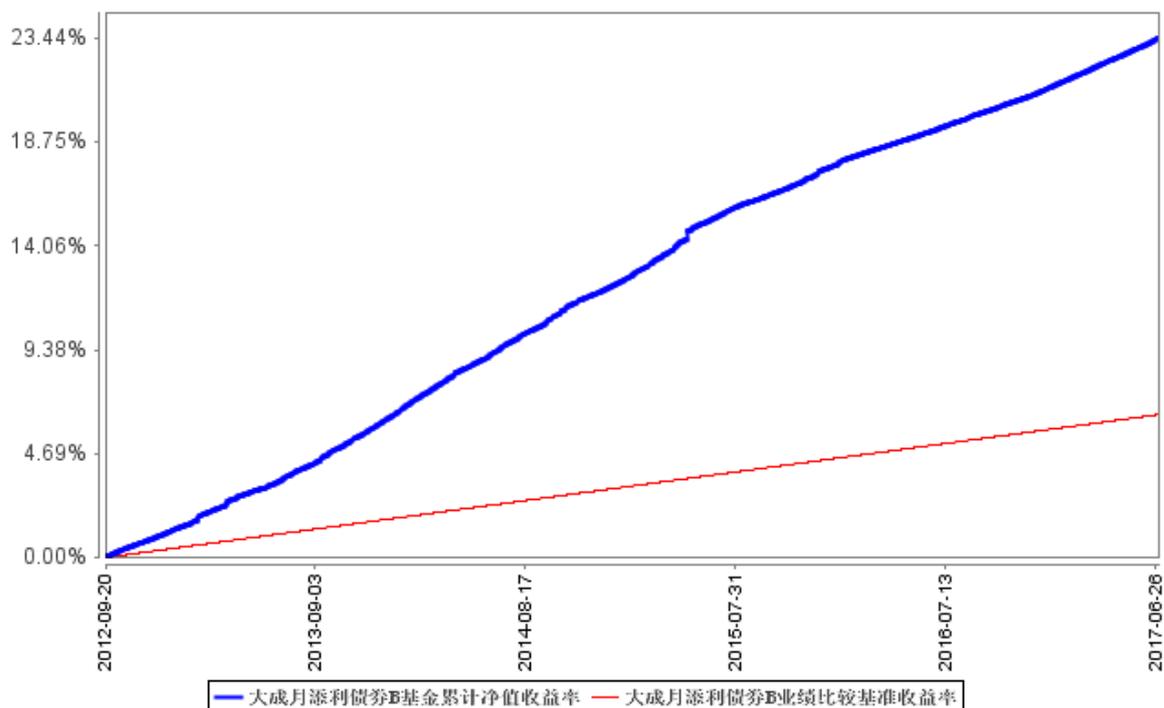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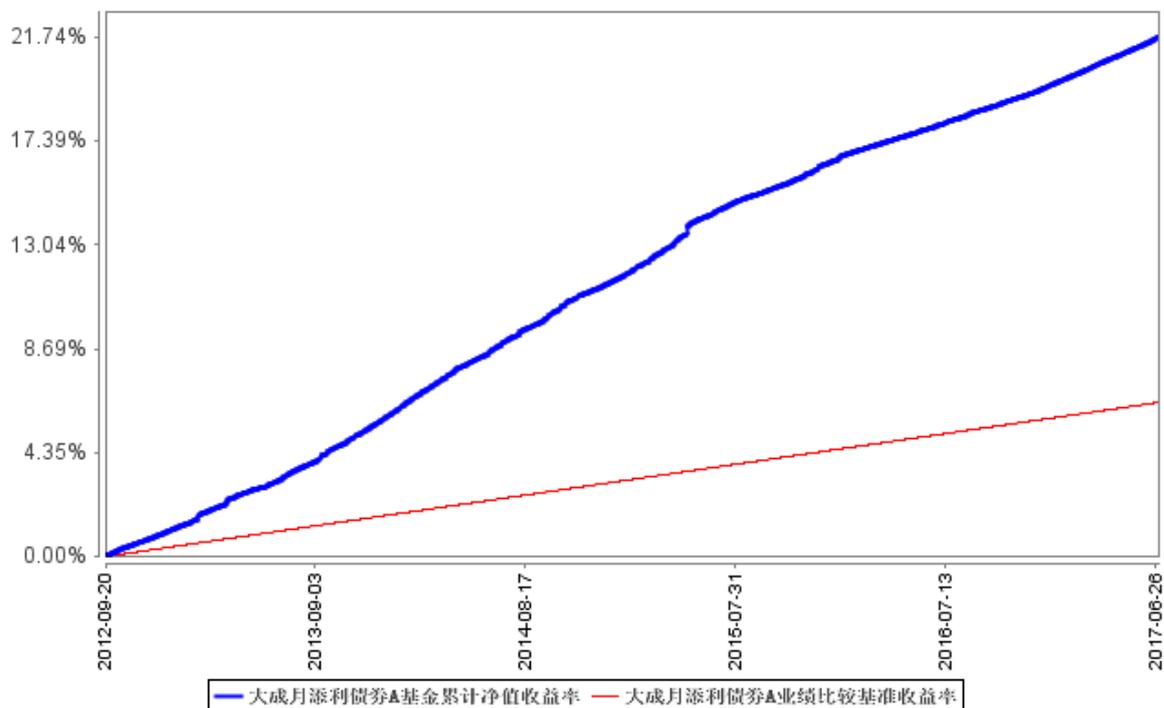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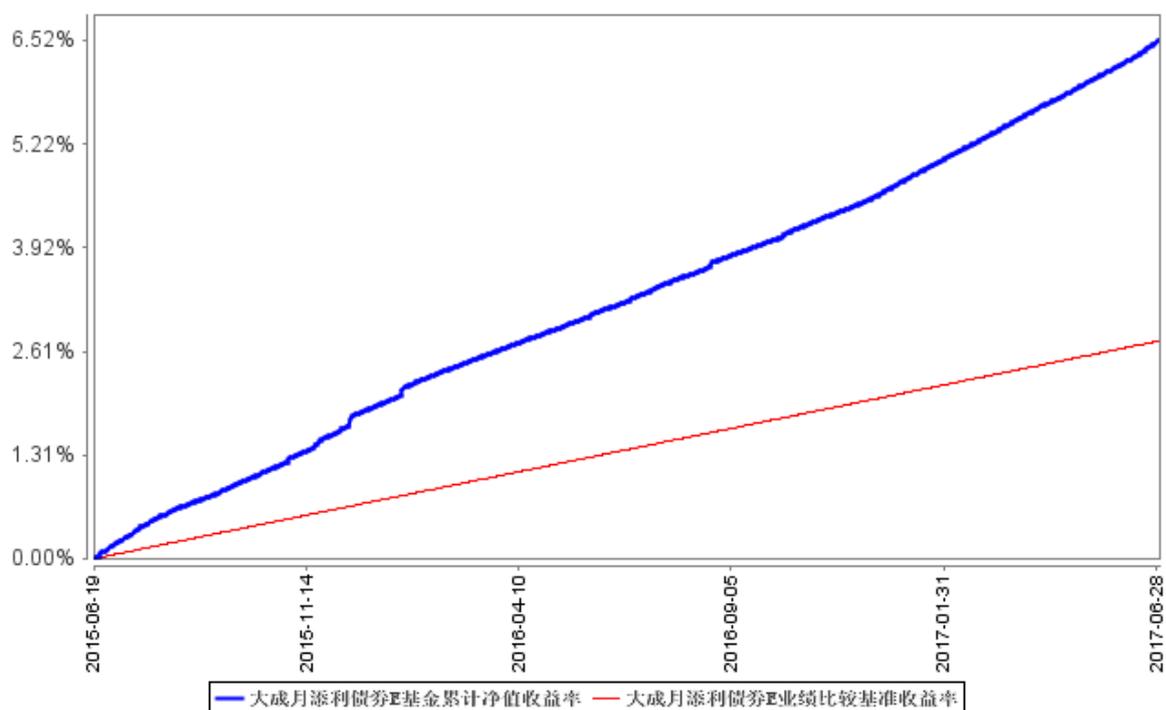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20%	0.0014%	0.1110%	0.0000%	0.2110%	0.0014%
过去三个月	0.8753%	0.0012%	0.3366%	0.0000%	0.5387%	0.0012%
过去六个月	1.7200%	0.0009%	0.6695%	0.0000%	1.0505%	0.0009%
过去一年	3.1270%	0.0026%	1.3481%	0.0000%	1.7789%	0.0026%
过去三年	6.5110%	0.0053%	2.7444%	0.0000%	3.7666%	0.0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110%	0.0053%	2.7444%	0.0000%	3.7666%	0.0053%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本表净值收益率的计算所采取的运作周期，是按各统计时间阶段计算的基金份额所经历的运作周期。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 QDII 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4 只 QDII 基金及 7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雅洁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8 年	经济学硕士，2009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宏观利率研究员。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

					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陈会荣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22 日	-	10 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担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6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一季度，货币政策延续 2016 年年末的稳健中性，受银行 MPA 考核及外部因素影响，数度出现资金面较为紧张的情况，二季度前期货币政策紧缩预期浓重，金融监管压力不断加大，后期在央行中期借贷便利等措施干预下，资金面趋于平稳。纵观上半年，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 2.77%，较年初上升 48BP，14 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 3.98%，较年初上升 70BP。债市继续调整，在 6 月跌幅收窄，1 年期金融债收益率上行约 69bp，1 年 AAA 短期融资券上行约 44bp，1 年 AA+ 短融品种上行约 36bp。

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为第一前提，在关键时点适度加长配置期限并适时调整组合结构，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月添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206%，本报告期大成月添利债券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670%，本报告期大成月添利债券 E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随着金融去杠杆阶段性效果显现，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资金面将回归中性，本基金将延续稳健的操作风格，合理安排组合久期及资产结构，为持有人带来与基金合同相适应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

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9,799,390.56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9,799,390.56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5,281,167.72	270,589,238.9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794,975.71	109,704,906.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5,794,975.71	109,704,906.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784,378.18	167,300,690.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02,321.29	1,608,964.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6,2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25,489,042.90	549,203,80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015,701.99	4,999,872.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505.75	122,310.73
应付托管费	53,483.19	36,24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026.11	39,335.47
应付交易费用	15,500.58	11,003.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8,895.39	940.46
应付利润	2,276,906.24	442,66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2,539.56	204,000.00
负债合计	198,789,558.81	5,856,36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6,699,484.09	543,347,437.2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699,484.09	543,347,43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489,042.90	549,203,800.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26,699,484.0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76,824,537.48 份，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243,671,338.53 份，E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6,203,608.0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479,247.13	15,652,224.39
1.利息收入	11,478,969.47	14,165,527.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51,439.99	4,286,925.45
债券利息收入	2,241,310.83	5,438,264.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86,218.65	4,440,337.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7.66	1,486,697.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7.66	1,486,697.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679,856.57	3,315,728.78
1. 管理人报酬	687,546.92	1,117,161.23
2. 托管费	203,717.55	331,010.85
3. 销售服务费	173,034.92	554,458.1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393,704.46	1,066,584.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3,704.46	1,066,584.49
6. 其他费用	221,852.72	246,51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9,390.56	12,336,495.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9,390.56	12,336,495.6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347,437.25	-	543,347,437.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99,390.56	9,799,390.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3,352,046.84	-	783,352,046.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22,747,322.79	-	1,322,747,322.79
2. 基金赎回款	-539,395,275.95	-	-539,395,275.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99,390.56	-9,799,390.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326,699,484.09	-	1,326,699,484.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1,468,212.40	-	1,841,468,212.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36,495.61	12,336,495.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5,795,463.07	-	-1,225,795,463.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5,804,911.73	-	325,804,911.73
2. 基金赎回款	-1,551,600,374.80	-	-1,551,600,37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336,495.61	-12,336,495.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5,672,749.33	-	615,672,749.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崔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7,546.92	1,117,161.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683.64	185,244.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717.55	331,010.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合计
大成基金	16,787.43	5,853.10	19,192.91	41,833.44

中国农业银行	-	68,598.27	1,182.90	69,781.17
合计	16,787.43	74,451.37	20,375.81	111,614.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合计
大成基金	22,342.29	21,342.32	170,500.72	214,185.33
中国农业银行	185,142.54	2,022.54	-	187,165.08
光大证券	-	-	-	-
合计	207,484.83	23,364.86	170,500.72	401,350.4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大成基金，再由大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30%、0.01% 和 0.3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80,000,000.00	4,427.4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	-	-

9 月 2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0,000,00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5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81,167.72	16,799.79	2,562,267.66	42,460.42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 按约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6,015,701.9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656027	16 大宁资产 CP001	2017 年 7 月 3 日	99.99	8,000	799,895.22
111719185	17 恒丰银行 CD185	2017 年 7 月 3 日	98.95	1,500,000	148,428,685.66
111799954	17 宁波银行 CD112	2017 年 7 月 3 日	98.94	534,000	52,832,013.25
合计				2,042,000	202,060,594.13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5,794,975.71	32.50
	其中: 债券	495,794,975.71	32.5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784,378.18	13.0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5,281,167.72	54.10
4	其他各项资产	5,628,521.29	0.37
5	合计	1,525,489,042.9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1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6,015,701.99	14.7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10.48	14.7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2	30 天(含)—60 天	2.26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3	60 天(含)—90 天	101.8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 天(含)—120 天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20 天(含)—397 天(含)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114.56	14.77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9,928,422.02	3.01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30,033,525.28	2.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33,525.28	2.26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96,070.73	2.26
6	中期票据	-	0.00
7	同业存单	395,836,957.68	29.84
8	其他	-	0.00
9	合计	495,794,975.71	37.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0.00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5178	17 民生银行 CD178	1,500,000	148,471,917.61	11.19
2	111719185	17 恒丰银行 CD185	1,500,000	148,428,685.66	11.19
3	111799954	17 宁波银行 CD112	1,000,000	98,936,354.41	7.46
4	140220	14 国开 20	300,000	30,033,525.28	2.26
5	041656027	16 大宁资产 CP001	300,000	29,996,070.73	2.26
6	179917	17 贴现国债 17	200,000	19,972,545.53	1.51
7	179919	17 贴现国债 19	200,000	19,955,876.49	1.50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6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6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402,321.29
4	应收申购款	1,226,2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28,521.2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6,077	12,641.85	4,817.39	0.01%	76,819,720.09	99.99%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6	207,278,556.42	1,238,654,313.59	99.60%	5,017,024.94	0.40%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552	11,238.42	-	0.00%	6,203,608.08	100.00%
合计	6,635	199,954.71	1,238,659,130.98	93.36%	88,040,353.11	6.64%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114,249.88	0.1487%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	0.0000%

	大成月添利 债券 E	1,061.46	0.0171%
	合计	115,311.34	0.0087%

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0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0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0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0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大成月添利债券 A	大成月添利债券 B	大成月添利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35,402,926.26	1,483,121,163.4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370,998.32	407,392,707.39	18,583,731.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51,166.17	1,290,724,106.40	5,372,050.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197,627.01	454,445,475.26	17,752,173.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824,537.48	1,243,671,338.53	6,203,608.08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红利再投资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不单独列示。

2、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90 日。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由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0 日。

2、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爱建证券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1	-	0.00%	-	0.00%	-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第一创业	1	-	0.00%	-	0.00%	-
东北证券	2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1	-	0.00%	-	0.00%	-
高华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2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2	-	0.00%	-	0.00%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宏源证券	1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1	-	0.00%	-	0.00%	-
华西证券	1	-	0.00%	-	0.00%	-
联讯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南京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2	-	0.00%	-	0.00%	-
山西证券	1	-	0.00%	-	0.00%	-
上海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1	-	0.00%	-	0.00%	-
天风证券	2	-	0.00%	-	0.00%	-
万和证券	1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	0.00%	-	0.00%	-
西藏东财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兴业证券	2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4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3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2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中原证券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基金交易单元：西藏东财、天风证券、瑞银证券，退租交易单元：长城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爱建证券	-	0.00%	-	0.00%	-	0.00%
安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长城证券	-	0.00%	-	0.00%	-	0.00%
川财证券	-	0.00%	-	0.00%	-	0.00%
第一创业	-	0.00%	-	0.00%	-	0.00%
东北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方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吴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兴证券	-	0.00%	-	0.00%	-	0.00%
方正证券	-	0.00%	-	0.00%	-	0.00%
高华证券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广发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盛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泰君安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海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红塔证券	-	0.00%	-	0.00%	-	0.00%
宏源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联讯证券	-	0.00%	-	0.00%	-	0.00%
民生证券	-	0.00%	-	0.00%	-	0.00%
南京证券	-	0.00%	-	0.00%	-	0.00%
平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齐鲁证券	-	0.00%	-	0.00%	-	0.00%
瑞银证券	-	0.00%	-	0.00%	-	0.00%
山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上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申银万国	-	0.00%	-	0.00%	-	0.00%
世纪证券	-	0.00%	-	0.00%	-	0.00%
天风证券	-	0.00%	-	0.00%	-	0.00%
万和证券	-	0.00%	-	0.00%	-	0.00%
西部证券	-	0.00%	-	0.00%	-	0.00%
西藏东财	-	0.00%	-	0.00%	-	0.00%
湘财证券	-	0.00%	-	0.00%	-	0.00%
兴业证券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	0.00%	-	0.00%	-	0.00%
英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浙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金公司	-	0.00%	-	0.00%	-	0.00%
中信建投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银国际	-	0.00%	-	0.00%	-	0.00%
中原证券	-	0.00%	-	0.00%	-	0.0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15	210,085,444.45	3,922,631.74	-	214,008,076.19	16.13%
	2	20170124-20170223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0.00%
	3	20170615-2017063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22.61%
	4	20170615-2017063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22.61%
	5	20170616-20170630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30.1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